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令

地址：桃園龍潭郵政第90008號信箱
承辦人：李升能
電話：(03)4712201#351137

受文者：電子公布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國科督察字第11100196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，紙本，25，頁。(7302-1110019677-1.pdf)

主旨：令頒本院111年「廉政、紀律」講習實施計畫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講習於111年5月27日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後接續實施，宣教方式採「個別收視」或「小群收視」，並落實防疫要求，教育期間請各級主管督導及提示重點要求。
- 二、各單位針對未到課人員，須於111年6月10日前完成補課，務必達到「全員受教」目標，相關紀錄（含成效統計表、人員簽到冊及上課照片）請於6月15日前送交督察室備查。
- 三、因故無法於教育期間接受施教人員，請各單位於人員返院後，運用本計畫宣教教材，採「個別」方式完成補課及紀錄備查，執行情形列入本院111年度「採購事後查核督訪」時機實施驗證。
- 四、請法務室賡續運用巡迴教育時機，就專案教育案例態樣，實施重點宣導。

正本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會稽核室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室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營運中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管理中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策略研析暨發展委員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公共關係室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安全室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法律事務室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企劃處、國家中山科學研

究院督考品保處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施工程處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物料運籌處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人力資源處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總務處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務室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工安衛生室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品資源整合計畫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醫務所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研究所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飛彈火箭研究所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通信研究所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發展中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維護中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安全中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軍民通用中心

副本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督察室(含附件，請續辦)、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，請公布)

電 2023/03/05 文
交 16:46:32 換 章

院 長 張 忠 誠

裝

訂

線

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年「廉政、紀律」講習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為促進本院廉潔風尚及維護風紀等工作，並因應端午連續假期將屆，以「預防導正教育宣導」方式，辦理年度「廉政、紀律」講習，藉由各單位「逐級宣導」及「全員施教」等管制作為，建立員工崇法務實、依法行政觀念，遏止人員貪瀆情事，並提示連續假期應注意防險事項，期有效防杜及健全紀律維護作為。

貳、教育對象：本院全體員工。

參、教育時間：111年5月27日（星期五）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後實施。

肆、具體作法：

一、課程配當：（程序表如附件1）

授課內容包括「主席致詞（5分鐘）」、「影片收視（20分鐘）」、「近期案例宣教（20分鐘）」及「紀律要求課後總結（5分鐘）」，合計50分鐘。

二、宣教資料及教官：（宣教資料如附件2）

（一）收視國防部製播影帶—「軍人優質形象—廉潔」，並由督察室蒐整行政機關、國軍單位及民間近年重大違法案例，置重點於「廉政涉貪」、「吸持毒品」、「詐騙取財」、「酒駕肇事」及「違反性別分際」等五項過犯態樣，將上揭案例列為重點，彙整相關宣教資料（含紀律維護要求事項）分發各單位使用。

- (二)宣教方式依本院員工教育訓練課程方式辦理，所有成員參加，宣教期間請各級單位主管全程督導，以瞭解執行現況，並協助解決問題。
- (三)請法務室賡續運用巡迴教育時機，就上揭案例態樣，實施重點教育宣導。

三、場地規劃：

- (一)各單位請妥適規劃宣教場地及授課所需講習設備，注意通風與座位良好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務使參加同仁能專注聆聽。
- (二)如受疫情影響，悉按本院防疫要求，配合5月份員工教育課程作為，滾動調整施教方式。

四、人員管制：（簽到冊、成效統計表及紀實相片格式如附件 3-5）

- (一)各單位應指派專人管制所屬人員參與教育課程，針對未到課人員，須於111年6月10日前完成補課，相關執行紀錄（含成效統計表、人員簽到冊及上課照片）簽奉單位一級主管核閱後，於111年6月15日前送交督察室備查。
- (二)針對因故無法於教育期間接受施教人員，請各單位於人員返院後，運用本計畫宣教教材，採「個別」方式完成補課及紀錄備查，務必達到「全員受教」目標，執行情形列入本院111年度「採購事後查核督訪」時機實施驗證。

伍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各單位規劃教育場地，應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維持社

交距離或人員配戴口罩落實個人防護，並於現場提供酒精及人員體溫量測記錄，實名制管理，人員確實簽到。

二、各單位辦理「廉政、紀律」講習，請以電子檔播放，不另分發講授資料紙本。

三、講習期間由督察室編組赴各單位驗證教育執行情形，並直接在員工身上找答案實際抽問，凡發覺有未盡宣教責任單位，將簽報檢討（督訪表如附件 6）。

四、本案連絡人督察室管理師邵維忠，電話：354754。

陸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通知辦理。

附件1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 年「廉政、紀律」講習程序表			
項次	程	序	使用時間 主持人
一	主席致詞		5 分鐘
二	影帶收視 —「軍人優質形象— 廉潔」		20 分鐘
三	重要案例宣教		20 分鐘
四	紀律要求課後總結		5 分鐘
合計	50 分鐘		

各級單位主管

附件2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—111年「廉政、紀律」講習重要案例宣教資料

壹、前言：

本院改制行政法人後，積極提升營運管理績效與科技能力，各項研發產製由於全體員工戮力以赴，相關成果均獲國人高度肯定與期許，同時檢視角度除了科研的成果，有關內部管理、反貪防弊和人員品德操守，也成為外界注目的焦點，稍有違失都將失去國人信賴和抹煞大家努力的成果；面對責任加重，我們必須更加惕勵自我要求；因此特別摘整行政機關、國軍單位及民間近年肇生重大案例暨要求事項宣導，藉以建立崇法務實及依法行政觀念，共同維護本院紀律與榮譽。

貳、重要案例及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一、廉政涉貪態樣：

(一) 案例：

1. 雲林縣○○鎮長蕭○○，為償還競選期間債務及日常開銷支出，涉嫌從2019年5、6月開始，透過白手套蔡姓商人，以120萬元、150萬元等代價，分批「出售」清潔隊員6人職缺，合計收受750萬元；收取賄款後，安排到清潔隊工作。本案雲林地方法院依「貪污治罪條例」判刑10年2個月，褫奪公權8年，750萬元不法所得全數沒收。
2. 文化部○○司前司長朱○○，於擔任○○中心副主任期間，將標案資訊洩漏給特定廠商，並收取回扣，

以及上酒店喝花酒，遭到起訴。台北地院審結，依「貪污治罪條例」判朱應執行 7 年 10 個月徒刑，褫奪公權 5 年，沒收犯罪所得 180 萬元。

3. 原台中市消防局蔡姓小隊長，前於 100 年 5 月間涉嫌以檢修不實為由，向一名消防設備士索賄新臺幣 2 萬元；101 年間發現一名張姓消防設備師有檢修不實情事，向其索賄 4 萬元；全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，依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等罪，判處蔡男 6 年 10 個月徒刑定讞。

4. 國防部 2015 年辦理「生物偵檢車」採購，時任○軍○○處上校吳○○等 4 名軍官，涉嫌包庇廠商冠○公司使用未符標準文件以 7.5 億元得標；驗收時引擎進水熄火，少校邱○竟要求拆除作業車艙，以空車時速 5 公里慢速涉水，並改變測試標準，通過驗收，偵辦小組發現標案籌劃至驗收期間，吳○常利用深夜以 ATM 小額存款至妻小戶頭，計達 560 萬餘元，卻無法交代款源，檢方認 4 名軍官圖利罪嫌重大，併同冠○公司等 5 員依違反「貪污治罪條例」起訴，並沒收吳員不明財產及冠○公司不法獲利 3 億餘元。

5. 國軍○醫院藥事科業務承辦人○○○，兼任該院藥品衛材審查委員會委員，自 2014 年起利用藥品採購提報權限，與藥品公司勾串協助將藥品列入該院提報需用藥品品項，每提報一項可獲 1-3 萬元不等回扣，檢調單位接獲檢舉立案調查，又循線查獲該院○軍醫官等 13 員，也利用擔任主治醫師機會開立特定藥商請託藥品，再收受藥商交付回扣；其中

○○○等 3 員坦承收受藥商回扣；另○○○等 10 員軍醫官則否認收受藥商交付賄絡，遭法院重判 7 年 3 個月至 8 年 6 個月不等，至於○○○等 3 員因自始坦承犯行且繳回犯罪所得，被認定態度良好獲判緩刑。

(二) 應行注意事項：

1. 恪遵防弊要求：

本院致力「國防武器自主研發」任務，向來受到外界密切矚目，一旦人員肇生貪瀆不法情事，勢必遭到高度關注及嚴厲批判，並將追訴民、刑事責任，因此，每位同仁應熟悉相關院規要求，對於各項行政事務，確遵「依法行政」與「守法重紀」原則，按照法令、規章及程序執行。尤其辦理採購相關工作應恪遵法令辦購，並於發現貪瀆情事，主動檢舉、反映，以策進廉能風尚。

2. 迴避外在誘惑：

「反貪防弊」向來為本院長年、一貫政策要求，本院各規定（章）亦訂有相關規範，110 年因應「海空戰力提升特別條例」需要，本院遵國會指導及國防部政策要求，全面檢視相關反貪防弊規範，並陸續訂（修）頒本院「採購利益迴避與衝突禁止及請託關說事件處理作業規定」、「督察室辦理利益迴避勾稽檢核作業執行要點」等，以確維採購作業純淨，型塑整體廉潔風尚，相關作法說明如次：

(1) 利益迴避：全院員工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均應行迴避；各級正(副)主管、從事採購與監辦人員之配偶、

二親等內親屬，擔任廠商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採購人員、經理人或類似職務者，該廠商不得參與或投標本院購案。

(2)離職人員：本院離職未滿三年人員，且擔任廠商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採購人員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，禁止該廠商參與渠離職前五年內職務有關之採購案件。

(3)請託關說：本院人員對於本院各採購案均不得有任何請託關說之行為。

(4)違反前揭禁止規定者，依本院員工服務紀律管理作業規定核予記過以上處分。廠商於開標前發現者，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；開標後發現者，應不決標予該廠商；得標後發現者，得撤銷決標、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追償損失。

(5)本院軍職人員仍具刑法第 10 條所稱公務員身分，有「公務員服務法」之適用，倘於離職（退伍）三年內參與本院與職務有關之採購案（不論金額大小），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-1 條情形，依同法第 22-1 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，並沒收其所得。

二、吸持毒品態樣：

(一)案例：

1. 民人黃○○等 4 員於 111 年 4 月間，將雲林縣虎尾鎮租屋處改建成適合「大麻花」生長溫室環境，購買培養土搭建花架、栽種計 467 株，定時灌溉、施肥，將大麻花葉風乾後，以真空袋或大麻捲菸形式

進行販售圖利；案經雲林地檢署偵獲，查扣毒品及製毒工具，將 4 名犯嫌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移送雲林地方法院，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販毒犯行可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種植大麻可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. 以民人陳○○為首販毒集團，負責和上、下游聯繫調度和交易，自 110 年起於雙北市透過「小蜜蜂」交易送貨，後來為躲避警方查緝，改於新北市三重區租用一間夾娃娃機店做為交易掩蔽地點，並仿效購物平台建立「店到店」服務販毒模式，由陳男負責和買家於網路社群網站聯繫購毒數量和匯款交易，再通知毒品盤商及毒品倉庫進行備貨、出貨；此販毒集團除提供「店到店」配送服務，還強調「快速取件」，案經警方偵查及搜索，破獲毒品咖啡包分裝廠乙座、查獲毒品咖啡包 1,500 包、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粉末 2 袋和分裝器具等證物；全案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，陳姓犯嫌裁定收押。
3. 民人莊○○吸毒前科累累，並因長期吸毒導致出現「被監視」妄想症，造成情緒不穩現象，於 110 年 12 月間埋伏新竹縣寶山鄉一處工地路口，以丟斧頭方式隨機攻擊行經路人，連三次犯案造成 3 車毀損及 4 人受傷，遭警方拘捕後，移送新竹地方法院判刑 9 個月定讞。
4. ○軍○上兵，休假期間與買家相約交易「毒品咖啡包」，遭員警當場查獲，逮捕過程中該兵拒捕並與

員警發生肢體衝突，依違反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及「妨害公務罪」遭移送地檢署偵辦，單位針對該兵販毒違情，檢討重懲汰除。

5. ○部○連○上兵，於休假期間，營外以 1,500 元交易「大麻餅乾」2 片遭警逮捕，依涉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偵辦；另由單位針對「販賣毒品」、「深夜在外遊蕩」及「隱匿未報」等違情，分別核予「大過兩次」及「記過乙次」處分，且年度累滿「大過三次」辦理廢止原核定起役作業。

(二) 應行注意事項：

1. 遠離毒品危害：

吸食毒品不僅影響個人健康，毒品問題往往易衍生出暴力、竊盜、槍枝犯罪等治安問題，對家庭與社會都是沉重的負擔。近年來新興毒品來源多元、取得容易，同仁應避免深夜在外遊蕩，或涉足 KTV、PUB、撞球場等易生涉毒案件之複雜場所，防範損友誘惑、煽動而染毒。

2. 毒品犯罪刑責：

毒品依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危害性，分為四級。例如第一級毒品以海洛因最為知名。第二級毒品則以安非他命、大麻為主；第三級毒品則是以 K 他命為大宗；第四級毒品中較有名則是一粒眠。凡是觸犯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」，最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、最輕處一年以上，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同時都會遭併科罰金；如果是施用一、二級毒品，分別會被處以 6 個月以上、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施用第三、四毒品，則是處以 1 萬元以上、5

萬元以下罰鍰，且須接受矯治或危害講習；面對環境多變、毒品種類不斷推陳出新，切勿因好奇心驅使、禁不起誘惑而沾染惡息，陷入萬劫不復境界，因此防堵毒品的侵害，有賴於全院同仁建立正確認知，以「防毒、拒毒」等作為，展現反毒決心。

三、防範遭詐騙案件態樣：

(一) 案例：

1. 民人盧○○等 7 男 2 女，透過「IG」社群網站假扮成正妹假帳號，隨機尋找男性受害者攀談，利用甜言蜜語鬆懈心防，後續再以話術洗腦，宣稱自己是服飾代理商，受害者加入成為代理商後，只要在「IG」上 PO 文代為廣告，從中仲介就能「無痛」賺取中間差價；該詐騙集團更實際在蘆洲地區承租多點詐騙機房，將機房布置成精品服飾店樣貌，取信被害人，當受害者上鉤後再透過另一成員，利用假帳號作為買家，向被害人搭訕，表示要大量買入衣物；被害人見生意上門不疑有他，立即向詐騙集團回報，並代為支付訂購金，成功詐得款項後，集團成員扮演的正妹與買家便封鎖被害人帳號神隱；全案經新北市刑大獲報偵查，發現共有 10 餘名男性受害者受騙，其中一名最高遭詐騙約 50 萬元，加總受害金額約一百餘萬元，警方於 111 年 3 月緝捕盧姓等罪嫌，依詐欺等罪嫌移送新北地檢署聲押獲准。
2. 台南市永康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康分行李姓經理及蔡姓專員，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受理一名溫姓女子臨櫃匯款 100 萬元，行員關懷提問後發覺有異，

並報警處理，案經員警馳赴現場瞭解，溫女係於社群網站「Instagram」結識網友「陳學友」，以單純交友基礎開始聊天，雙方熟識後，該名網友隨即介紹溫女參與虛擬貨幣投資，溫女經詢問其他朋友後亦認為虛擬貨幣匯差大、有利潤可圖，欲嘗試投資，遂赴銀行臨櫃匯款；員警以多筆相類似詐騙新聞案例提醒溫女，並提出該投資流程需轉換多個網站及服務人員之各種不合理現象，始倖免於遭受詐騙。警方呼籲「假投資」詐騙手法不外乎向被害人誑稱投資標的美好「錢景」，以及複雜流程擾亂被害人思緒，導致沉迷於投資可以獲得高報酬詐騙陷阱，得不償失。

3. ○軍○聯隊○女兵因缺錢花用，上網透過民間金融公司借款，對方要求出借○兵個人帳號，甲方會先存 30 萬元入帳，要求該女兵提領其中 28 萬元轉存至指定帳戶，一轉手可獲利 2 萬元。○兵因法律觀念薄弱、貪圖小利，將個人帳號提供詐騙集團洗錢，遭警方鎖定逮捕。詐騙集團主謀觸犯「組織犯罪條例」最重可判刑 10 年；共犯及車手觸犯刑法「加重詐欺罪」刑期 1 年以上、7 年以下；提供帳戶則涉及「洗錢防制法」最輕本刑為 6 個月以上刑期。同仁有資金需求務必尋求正當管道，切勿聽信網路不明人士指示，淪為詐騙集團洗錢車手。
4. ○聯隊○士使用交友軟體結識女網友，相約見面後，以各種理由要求購買遊戲點數及虛擬貨幣計新臺幣 57 萬元，惟事後避不見面，始驚覺受騙向警方報案。近年不法集團常利用網路進行詐騙，同仁

應培養正當休閒活動，切勿隨便透過網路交友，方能避免受騙。

5. ○單位○士兵透由網路購買商品，事後接獲自稱賣家通知，因操作錯誤致○士兵帳戶設定每月自動扣款，○士兵遂依指示操作提款機解除自動扣款功能，共計匯出新臺幣 10 萬 8,000 元後始驚覺受騙，且遭銀行列警示帳戶；另因該帳號涉「詐欺」遭地檢署約詢。

(二) 應行注意事項：

1. 防範詐騙情事：

詐騙手法態樣千變萬化，尤以年節前年終、考績獎金及薪資接續發放，如稍有貪念或不慎，易成為詐騙集團覬覦對象，須知「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」真理，並應牢記警政署「165反詐騙專線」，凡接獲詐騙電話或訊息，應審慎反查，防範受騙上當。

2. 維護自身權益：

近年不法集團常利用網路「無遠弗屆」及「隱身幕後」特性進行詐騙，常見手法計「假投資真詐財」、「網路購物詐騙」、「網路交友勒索詐騙」等3種。假投資詐財常透過不法人士遊說購買或投資其推銷商品，並聲稱短期轉手就有高報酬，以誘騙投資者投入資金獲取高利；網路購物詐騙為有心人士破解網路帳號密碼，攔截交易資訊，並自稱購物網站客服人員，要求盡速取消分期付款設定；網路交友勒索詐騙為詐騙集團藉通訊軟體，假扮成清純無知女學生或急需現金之援交拜金女，誘騙網友上鉤取得信任後，再以各種理由要求經濟援助或恐嚇取財。

3. 謹記防詐要領：

面對詐騙集團不斷翻新的詐騙手段，每位同仁必須謹記「三要」及「三不」原則。所謂「三要」分別是「要冷靜」、「要查證」、「要報警」；當收到疑似詐騙訊息或電話，需要冷靜，無論對方所述狀況多危急，都需要多方查證；最後不要驚慌害怕，要撥110或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報警。而「三不」即是「不要」聽信他人通知，依指示操作ATM提款機轉帳，避免錢財不翼而飛；「不要」在電話中透露銀行帳戶或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，避免淪為人頭帳戶；「不要」依據對方所留電話查證，否則剛好陷入對方所設圈套。

4. 切勿心存貪念：

當前詐騙方式及手法，不外乎貪小便宜及恐嚇心態，同仁要牢記「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」，更沒有不勞而獲的美夢，務必摒除「色」及「貪」念，並培養正當休閒活動及提高自我防詐騙意識，妥善理財規劃。

四、酒駕肇事態樣：

(一) 案例：

1. 111年4月10日深夜11時許，一名24歲民人林○○酒後駕車，行經高雄內門台3線轉彎路段時，逆向衝撞對向停等紅燈轎車，導致對方車上許姓及陳姓二名男子輕、重傷，並將路中央分隔桿撞斷，車頭全爛卡在路中央；酒駕林男則當場失去生命跡象，經搶救後宣告不治。酒測值竟達1.03毫克，已是爛醉不堪地步；林男父親得知噩耗，傷痛之餘先赴醫院向許、陳等二員頻頻致歉，並添白髮人送黑髮人憾事。

2. 民人陳○○於110年4月赴屏東縣枋寮鄉某工地飲用啤酒後，酒駕騎機車遭警攔獲，酒測值0.32毫克。經屏東地方法院發現陳民一年內至少二次酒駕被逮，猶如街頭不定時炸彈，判刑8個月不得緩刑，必須入獄服刑，且不得易科罰金。
3. 111年4月13日上午7時許，民人林○○駕水肥車行經台北市萬華區堤外便道桂林水門時，因誤入機車道逆向行駛，造成機車騎士連環撞；警方事後依法開單罰鍰1,800元，並實施酒測發現林民前一晚因食用母親敦煮燒酒雞，殘留酒測值達0.16毫克，警方調出林民酒測紀錄已是第七次酒駕，同時駕照早已吊銷，當場開單告發，罰金至少11萬罰鍰，付出高額代價。
4. ○軍○上兵，休假期間與友人至KTV唱歌飲酒後，駕車搭載同袍○二兵及友人返家途中，因不願配合警方攔檢，竟倒車衝撞警車，遭警方連開3槍制止，酒測值0.35毫克，依涉「公共危險、妨害公務及毀損」等罪嫌移送地檢署偵辦，並遭媒體報導；單位針對○上兵酒駕肇事違失，核予「大過三次」辦理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；同乘○二兵未盡規勸之責，核予「大過乙次」處分。
5. ○軍○聯隊○下士，晚間與友軍○兵唱歌飲酒後，翌日清晨騎車搭載○兵返家途中，車速過快自撞護欄，經警方到場處理，○下士到院前已無生命跡象，抽血檢驗酒測值1.31毫克；另同車○兵未盡規勸責任，單位亦核予重懲。

(二)應行注意事項：

1. 酒駕刑責加重：(111年3月31日起酒後駕車加重刑責新制6大重點)
 - (1) 酒駕涉及刑法公共危險罪者提高刑度：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(2) 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者(增訂併科罰金)：致人於死者，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(3) 公布酒駕累犯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：汽機車駕駛人10年內第2次酒駕，新增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酒駕累犯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。
 - (4) 乘客連坐處分(提高罰鍰)：駕駛酒測值0.25mg/L以上，年滿18歲同行者，處6000元以上，1萬5000元以下罰鍰。
 - (5) 吊扣牌照、沒入車輛：酒駕、毒駕者吊扣汽車牌照2年，如因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，則沒入車輛。
 - (6) 酒精鎖：酒駕者重新考照，應同時登記配備有酒精鎖汽車後，才能發給駕照；如不依規定駕駛有酒精鎖車輛，則處6萬元以上，12萬元以下罰款。

2. 軍人酒駕刑責：

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條文修正，原本軍人酒駕遭警查獲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，加重為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4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. 預防風險規劃：

因餐敘飲酒衍生酒後駕(騎)車已非鮮見，因此同仁如參加飲宴者，應避免過量飲酒，注意做好搭乘交通工具、指定安全駕駛等預防風險規劃，並特應注意酒精殘值及嚴禁酒後駕(騎)車，以防範違情

發生。

五、違反性別分際態樣：

(一) 案例：

1. ○私立中學體育教練鄭○○於 108 年間，涉於教授游泳課程要求學生穿著泳衣排成一列，故意走到一名 15 歲女學生面前，調侃「你身材變好了耶」、「幾公斤」、「有沒有變瘦」等語。並趁該女學生彎腰做高壓腳熱身操時，近距離靠近、由上往下掃視身材，並隨他動作移動。女學生認為遭性騷擾提告求償；案經該校性評會調查及台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審理，判定鄭姓教練具有性別歧視言詞和行為，應賠償女學生 10 萬元，鄭民不服上訴，合議庭認為原審判決無違誤駁回，全案定讞。
2. 新竹市一處社區於 110 年間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，林姓委員與一名女鄰居意見不合，爆發衝突期間林男不慎用手肘碰觸女鄰居胸部，引發對方不滿，提起性騷擾告訴，受理檢察官認定兩人衝突期間，林男確實碰到女鄰居鎖骨下方，惟主觀上並無性騷擾意圖，給予不起訴處分。女鄰居不服，向新竹市政府提起性騷擾申訴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後，直指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構成要件，包括「損害他人人格尊嚴」或「造成使人心生畏懼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」等主觀因素，即應考量女鄰居住觀感受及認知，至於林男是否有性騷擾意圖，則非行政機關認定要件。因此認定林男性騷擾成立；林男不服再向台北高等法院上訴，合議庭指出檢察官雖給予不起訴，但認定有碰觸行為，衝突期間以手肘撞擊

- 對方胸部附近，使該女子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及冒犯，客觀上已構成性騷擾，駁回林男告訴。
3. ○軍○部○士官覬覦單位女兵美色，於 110 年 9 月 3 日軍人節在營休假期間，指派該女兵到人煙稀少道路打掃，渠藉巡視獨處機會，先是謊稱該區域有不明空拍機飛過，要求女兵先躲到草叢待命，避免被發現，接著拖入庫房性侵得逞，事後該女兵向單位幹部報告事發經過，○士官長遭移送地方法院審理，認定明知留守值日官職責，卻性侵同連資淺女兵，未能尊重他人性自主權，犯後雖坦承犯行，具體展現歉意與彌補賠償，仍依故意犯強制性交罪判處 2 年有期徒刑；○士官長軍旅生涯 21 年，案發時剩半年即可退伍，併遭單位汰除。
 4. ○軍○新訓中心○士官長因持有按摩證照，經常樂意為下屬士官兵展現其按摩功夫，110 年 11 月間於單位營舍內，看到○女士官筋骨卡卡、精神不振，請她於休息時間赴渠辦公室為○女士官進行「按摩」服務，事後該女士官收到○士官長傳送 Line 圖片，驚覺按摩期間遭到「性騷」，遂向單位反映，案經調查○士官長於按摩服務期間，未依二性營規，將門、窗打開，或是有其他官兵在場，單位核予大過汰除處分。
 5. ○軍○指揮部○上兵在營期間，遭連上 11 名同性官兵指控渠長期性騷擾，經常對連上兄弟作出觸摸手部、大腿、臀部及生殖器、向同仁耳朵吹氣及十指交扣等行為，單位調查時，○上兵坦承不諱，遭以「言行失當，有辱軍人風範」記大過乙次、考績列

「丙上」，後續報考志願役軍官班被退件，隔年又評定不適服現役遭汰除，渠不滿處分，雖曾向軍種及國防部權保會申請救濟，並向高雄地方法院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均遭決議駁回及不起訴處分。

(二)應行注意事項：

1.重視性別平權：

國防部於111年提交立法院「國軍性騷擾防治認知、樣態統計分析與策進」書面報告中，即顯示性騷擾案件不僅年年增加，110年性騷擾成立案件較109年增加近52%，發生地點以辦公室最常見，趁機親吻、擁抱或觸摸樣態最多；另本院人員亦曾因言詞表達失當，衍生性騷擾爭議案件，殊值引以為鑑。每位同仁應注意言行舉止「發乎情，止乎禮」，不可有輕浮、曖昧、戲謔等行為，領導幹部嚴禁利用職權，以言語、文字、肢體騷擾部屬，或強制邀約餐敘飲宴，以營造和諧工作環境。

2.嚴守公私分際：

「尊重」不僅是性別和諧關係基礎，也是人與人互信互動要素，每位同仁於執行任務、訓練、工作、日常院區生活時，均應恪遵「本院性騷擾防制及案件處理作業規定」及「本院員工服務紀律管理作業規定」，不論在兩性或同性之間相處上，都應秉持「相互尊重」精神，具隸屬關係之異性長官、部屬間，尤應嚴守公私分際，避免具「性暗示」指責與玩笑用語；另院內、外聚餐或邀約至KTV唱歌、遊玩等非公務活動，應尊重自願，不得強迫餐與及強邀飲酒，共同落實本院人員行為規範相關要求。

參、結語：

本院係國家最重要及唯一國防武器研發機構，各界莫不抱持高度期許，尤其員工的法紀觀念與紀律要求，更是維繫國人信賴的基礎；另因應「海空戰力提升特別條例」通過，「利益迴避」整體執行成效勢將成為各界檢視本院的重要指標，全體同仁戮力於武器研發及量產任務之際，應將「反貪防弊」、「拒絕毒品」、「防範詐騙」、「杜絕酒駕」及「性別分際」列入工作及生活自我要求重點，並深刻體認唯有做好品德修養，恪遵院規要求，嚴守法規才能澈底根絕貪瀆弊端情事發生，積極達成自我人生目標實現及營造良好的工作、生活境界。

2023-03-07 11:17:03 Wed 16:35

2023-03-07 11:17:03 Wed 16:35

附件3-1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 年「廉政、紀律」講習簽到冊					
主持人			會議時間	111 年 5 月 27 日 ○ 時	
地點					
參加人員：					
單位	級	職	姓名	簽到處	備考
○○室	○	○	李 ○ ○		
	技	正			

表格自行延伸

附件 3-2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 年「廉政、紀律」講習補課紀錄					
單 位	級 職	姓 名	補 課 紀 錄		備 考
			日 期	簽 名	
○ ○ ○ ○ 室	○ ○ ○ ○ 工 程 師	○ ○ ○			

表格自行延伸

附件4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11年「廉政、紀律」講習成效統計表						
單 位	時 間	地 點	主 持 人	編 制 員 額	到 課 人 數	備 考
						(編制數與到 課數差異說 明)
共○場次					計○人	

表格自行延伸

2023-08-01 11:10:10 Win10-001991035

2023-08-01 11:10:10 Win10-001991035

